

(八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“金川区城乡产业融合示范园选址涉及高四墩（烽火台）建设控制地带文物考古勘探项目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金川区城乡产业融合示范园选址涉及高四墩（烽火台）建设控制地带文物考古勘探项目”属于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信合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人，营业收入为 696.989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.3000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洛阳信合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